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辦法

111年6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榮譽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修業<u>有</u> 所遵循,特訂定「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依本校「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」,獲銀質獎者須同時參與本 學程;獲金質獎者得選擇參與本學程。

第三條 課程規劃:

- 一、全校共構課程:為必修課程,畢業時可抵修通識學分。
- 二、各學院進階專業課程:為選修課程,且可跨院修讀。畢業時可採 計為就讀學系選修學分之自由學分。
- 三、本學程課程規劃依「榮譽學程計畫書」辦理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不受大學部最低開課人數 10 人之限制。

第四條 修讀規定

- 一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不受最高25學分之限制。
- 二、學生每學期若申請期中停修本學程任一課程,或未於大四上學期 前修畢本學程所有課程,則無法領取次學期之優秀新生獎助學 金,若於大三下學期已修畢本學程所有課程則不在此限。其他續 領標準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「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 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經校內轉系後,仍可繼續修讀本學程。學生退 學後,即取消修讀資格;退學後重新入學者,若未獲優秀新生獎 助學金,則不得續讀原學程。

第五條 學程證書

- 一、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,且成績及格者,畢業時經教務處審核通過 後發給學程證書。
- 二、學生若未符合優秀新生獎助學金<u>續領標準</u>者,仍可繼續修讀本學程。符合前項規定者,發給學程證書。

第六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,由榮譽學程委員會審訂之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